

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进府办发〔2017〕78号

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贤县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民和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进贤县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1日

进贤县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住房保障政策实行，推进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有序发放，根据省住建厅等单位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》赣建保[2016]1号、《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》(洪府厅发[2014]65号)的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住房保障政策精神，严格规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申报程序、审核过程和补贴结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按照“县级指导、属地负责、部门配合”的原则，由县住建局统筹指导，民和镇组织申请、审核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规范有序开展住房保障工作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县住建局核查申报人房产信息牵头组织租赁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公示和发放工作；民和镇政府各社区负责组织对符合条件居民的申报、初审和信息录入工作；县民政局负责核查申报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其他内容(包括户籍、车辆、婚姻、殡葬、社保缴纳领取信息、工商、市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取信息及低保、优

抚等);县残联负责核查申报人家庭成员残疾信息。各有关部门对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要密切配合,加强沟通,认真查证,定期开展信息比对工作,确保该项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(一)申请家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民和镇各社区管辖户籍的家庭(2016年12月31日以前)。

2.申请家庭无住房、无车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(含15平方米)(摩托车除外)。

3.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城镇可支配收入1倍以下(29271元)。

4.男性年满25周岁,女性年满23周岁(2016年12月31日以前)。

5.申请本县住房保障租赁补贴,应当以家庭为单位,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。已成年子女未婚或者离异、丧偶的,可以由申报家庭决定是否将其作为共同申请人计算在内。子女成年后已婚的,应当单独作为一个家庭。子女成年后未婚的(男性满25周岁、女性满23周岁),可以单独作为一个家庭。

6.申请家庭应当推选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(特残情况可委托代理人),由申请人向其所在社区申报,领取《进贤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。

(二)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:

1. 已填好的《申请表》(三份);
2. 户口簿及同户籍家庭成员身份证明、婚姻证明、租赁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;
3. 相关部门出具的低保证、特困人员证明、优抚证明、残疾证(二级含二级)、烈属证、市级以上劳模证、道德模范证明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证明或者复转军人立功证明等的原件和复印件;
4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流程

按照《南昌市住房保障资格认定和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操作流程(试行)》的通知,洪房字[2014]28号文件要求,每年每季度第一个月1—7号民和镇社区进行申报受理,初审7个工作日,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报民和镇政府;民和镇政府7个工作日完成审核,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再报县住建局。县住建局房管部门核查房产信息,县民政局核查经济收入。县住建局对审查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统一公示,无异议的纳入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范围。

六、配租标准

1. 人口计算

家庭人口以民和镇各社区管辖的居民为准(2016年12月31日以前)。

2. 面积计算

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,保障家庭可享受人均使

用面积 15 平方米的配租标准。

七、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

低保家庭、烈属、优抚对象、参战参试退役军人、市级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复转军人立功人员，保障面积按每人每月 15 平方米计算，补贴金额按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计算。（8 元 * 15 平方米 = 120 元 / 人 / 月）

人均城镇可支配收入 1 倍以下的家庭（2016 年 29271 元），住房保障面积按每人每月 15 平方米计算，补贴金额按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6 元计算。（6 * 15 平方米元 = 90 元 / 人 / 月）

八、实物配租的申请

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模式。因清退或自愿放弃等原因新增的保障性生活房源，仅限于分配给享受租赁补贴的对象，优先考虑其中的低保、烈属、优抚对象、参战参试退役军人、残疾（含二级以上）、市级以上劳模、道德模范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、复转军人立功人员和二次以上未中签的家庭。

九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以前文件与本方案不致的情形，一律以本方案为准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
县纪委办公室。

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
